

## 销售合同

买方：河北光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订地：卖方公司

卖方：天津铭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MJ2023091103

日期：2023年09月11日

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制作如下设备说明：

品名	规格	数量 /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江南立式加工 中心	JN-NV158 0	壹	498000.00	498000.00	
主要配置： 1、三菱 M80B 系统 2、二线一硬（X 轴 55mm 滚柱线轨，Y 轴 45mm 滚柱线轨，Z 轴硬轨） 3、24 把刀库 4、BT-50 主轴 8000 转 5、履带排屑					
总价人民币：¥ <u>498000.00</u> 元； 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含 13% 增值税发票。					

### 1. 付款日期及方式

1-1 合同成立后，买方预付货款总金额的 30% 为定金；

1-2 收到全款发货；

1-3 卖方银行信息如下：

人民币帐号：天津铭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津桥支行

帐号：02210201040009805

行号：103110021023

## 2. 交付日期及地点

收到定金 30 日内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工厂, 运费由 卖方 负担。

设备运抵买方后, 卸车及搬运由买方负责, 所发生费用和责任由买方承担。

收货地址：买方指定地点。

## 3. 安装调试及验收

3-1 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场所后, 卖方即派技术人员至买方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买方在一周内进行验收, 无书面异议视为合格。

3-2 卖方负责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基本操作培训。

## 4. 保修

4-1 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之日起壹年的保修（人为、易损件除外）（保修范围：机器本身发生的问题免费修理）。

4-2 卖方根据本保修应负的责任仅限于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材料或产品,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自费修理或更

换有缺陷的材料或产品。买方在上述保证期内发现有缺陷的材料或产品，应当立即向卖方出具书面通知（易损件除外）。

## 5.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洪水、火灾、地震、暴风雪、干旱、冰雹、飓风、战争、政府禁令、或者任何签署合同时难以预见、不可控制、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其他事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时不负责。但是，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该事件的发生，或在不可抗力发生 7 天内，向对方出具有关机关或中立的独立第三方发出的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或文件，以协商合同相关内容的延期事项。

## 6. 违约责任

6-1 买方如果不能按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按照应付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在买方付清全款前，设备所有权归卖方所有，并且在买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卖方有权将机床取回。

6-2 如果某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6-3 买方如果中途单方面退货，则所付款项不再退还，并承担给卖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产品的原材料费、加工费、运费、折旧费等。

6-4 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因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6-5 如买方超出合同日期 360 天未付清货款, 卖方不开具发票。

### 7. 争议解决方式

所有由于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争执、或不同意见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善意解决。如果双方协商不成, 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本合同一式两份, 履行期间, 双方认可互发的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一样具有同等的法律, 收到定金或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卖方 (盖章): 天津铭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公司 (盖章):
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京津公路 (铭杰数控机床展厅)	地址:
电话: 022-26880849	电话:
传真: 022-26880849	传真:
代表签字: 赵建锋 13207522704	代表签字 (对本合同项下买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